**2025女性藝術家陶藝創作個展**

**徵選簡章**

# **壹、主旨**

苗栗縣政府積極回應性別平權與多元文化政策發展趨勢，特舉辦女性藝術家陶藝創作展，並於苗栗陶瓷博物館展出。透過公開徵選，邀請以陶瓷為主要創作媒材的女性藝術家，展現個人觀點與材料實踐，回應當代陶藝創作的多元性與表現力，並促進藝術場域的性別共融。

# **貳、辦理單位**

1. 指導單位：苗栗縣政府
2. 主辦單位：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

# **參、徵選對象**

具備獨立創作能力之女性陶藝創作者，對展覽主題有深入回應及創作規

劃者。

# **肆、徵選名額**

入選1位女性陶藝家。

# **伍、徵選辦法**

凡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女性，年滿18歲，均可自行參加或接受推薦參加。

1. 自我推薦：請備妥相關文件送審，所有提送資料，交由評選委員認 定。
2. 他人推薦：各縣市政府、公私立學校、法人社團、立案藝文相關社團或個人等均可推薦參選者，並繳交推薦表格及相關文件。

# **陸、繳交文件**

凡自薦或受推薦參加本「女性藝術家陶藝創作個展」徵選者，需詳填報名 表格及繳交相關文件資料，於114年8月31日前，以電子郵件寄送至主辦

單位指定信箱：[hong.e356936@msa.hinet.net](mailto:hong.e356936@msa.hinet.net)

1. 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附件1】。
2. 切結書【附件2】。
3. 報名表【附件3】
4. 推薦表【附件4】（自我推薦參選者免填）。
5. 簡歷表【附件5】。

敘述參選人之生平、學習經歷、創作歷程及對於陶瓷創作、研究或推廣等體成就等。

六、作品圖檔【附件6】（自選20-30件作品，JPG格式，每張不超過2MB，附作品名稱、尺寸、年份、材質）

七、具體專業事蹟

自薦或受推薦參選人之創作作品、著作、曾獲獎項、特殊貢獻等以中文由左至右橫式填寫方式表達，文字以12級字體繕打，A4紙張，裝訂線在左側，並加編頁碼，並提出相關專業論述、著作或相關推廣、服務之證明文件，以完整表現參選人對於陶瓷藝術領域積極投入之精神。

八、其他參考資料

審查委員認為須提交審查之相關資料，得經由承辦單位提出後由參選人隨時補充之。

# 柒、評選方式

一、由主辦單位邀請陶藝界學者、專家組成評審團，進行資料審查與

評選。評選標準包括：

• 創作理念與主題契合度

• 藝術表現與技術成熟度

• 作品創新性與完整度

• 展出規劃之可行性

二、評選時間：114年9月上旬，不另行公告。

三、入選公布：114年9月6日前於公告於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官網與苗栗陶瓷博物館粉絲專頁，並另通知入選者。

# 捌、入選藝術家權利與義務

1. 參展證書：入選女性藝術家由主辦單位具名頒發「參展證書」。

2. 展覽支持：主辦單位提供展場設計、佈展協助、宣傳推廣與專輯出

版。

3. 展期參與：入選藝術家需配合參加開幕式活動。

4. 作品寄送與保險：展品運輸由承辦公司負責，展期間保險由主辦單

位統一辦理。

5. 補助展出費。

# 玖、展覽與頒獎

1. 展覽期程：女性藝術家陶藝創作個展於114年9月12日至114年10月13

日展出。

1. 展覽地點：苗栗陶瓷博物館（地址：36347苗栗縣公館鄉館南村14鄰館南

352號）。

1. 開幕式：於114年9月13日於苗栗陶瓷博物館多功能教室舉辦開幕式及頒

發參展證書。

# **壹拾、聯絡資訊**

1. 弘益傳播事業有限公司/陳小姐

電話：037-356936 傳真：037-352178

電子信箱：hong.e356936@msa.nihet.net

1. 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文化資源科/張小姐

電話：037-233121，轉118 傳真：037-236059

電子信箱：cchang@mlc.gov.tw

# **壹拾壹、注意事項**

1. 凡完成本競賽報名程序者，視為已閱讀、了解並同意遵守本簡章所載各項規定，承辦單位保留評審時間、地點規劃等相關彈性調整的權利。
2. 自薦或受推薦參選者所提出之相關資料、作品、著作等經他人舉發有抄襲、複製、借用或冒用他人者，經評審團認定確有作假之事實者，得撤回獎勵名銜並追回獎金、得獎證書及獎座。
3. 主辦單位及其授權單位對於入選參展作品，享有合理範圍內之無償使用權，包括但不限於教學、研究、展覽、攝影、翻譯、宣傳、出版、公開播放與傳輸及網站登載等用途，得不限次數與方式進行公開運用，無需另行取得同意或支付報酬。

# **壹拾貳、主辦單位聲明**

主辦單位保有變更、修正、停止、補充本簡章及本競賽一部分或全部之權利，簡章如有疑義，逕由主辦單位解釋之。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並公告之。

附件1

**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

**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

本局茲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二條之定義 ， 於蒐集臺端之個人資料前，告知以下事項：

1. 本局協助臺端辦理展覽、認證、專輯、文宣、名錄、競賽等印製內容蒐集臺端個人資料。
2. 本局蒐集、處理及利用臺端之個人資料，包括姓名、電話、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地址與 E-mail 。
3. 本局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4. 期間：保有個人資料目的之存續期間。
5. 地區：於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於臺灣境內利用。
6. 對象：辦理展覽之展出者依法要求提供者。
7. 方式：以書面或電話方式儲存、處理及利用。
8.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之規定，臺端得向本局使下述權利：
9. 要求查詢或閱覽本局所蒐集屬於臺端之個人資料。
10. 請求製給複本、補充或更正個人資料。
11.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及刪除個人資料。
12. 本局聯絡電話 037-233121，時間：9:00–16:00。
13. 本局蒐集、處理、利用上開放個人資料時，臺端可選擇不予提供個人資料或提供不完全，惟可能導致本局無法協助臺端辦理展覽、認證、專輯、文宣、名錄、競賽等印製內容。

臺端已詳閱本同意書內容，並以簽名表示同意。

同意人簽名：＿＿＿＿＿＿＿＿＿（親筆簽名）

# 附件2

**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

**切 結 書**

1. 本人參加之徵選資料均屬實，並遵守簡章之規定；如有違反，承辦單位有取消入選資格之權利。
2. 對於作品所使用之材料、素材等，涉及著作權及版權，願自負法律責任。
3. 本人同意承辦單位基於執行業務與本展行政作業、印刷、出版、學術研究、教育推廣、文宣及行銷等之需要，得蒐集、處理、利用本人於本表所填之個人資料。
4. 凡送件參與2025女性陶藝家陶藝創作個展徵選者，均視為同意切結書規定。

徵選人： （親筆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3

編號

**2025女性陶藝家陶藝創作個展徵選 報名基本資料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英文姓名 |  | | 性別 | □女性  □其他 |
| 通訊地址 |  | | | | | 出生日期 |  |
| 身分證字號 |  | | | | | 國籍 |  |
| 通訊資料 | 聯絡電話 | (室內): （手機）: | | | | | |
| E-mail |  | | | | | |
| 具體成就摘要 | (請以條列式填寫) | | | | | | |
| 參選者簽名 | (簽章) | | | | 中華民國114年 月 日 | | |
| 備註: 一、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另加A4紙張書寫。  　　　二、編號部分勿填寫，其餘務必正楷或繕打（12字體）清晰填寫。 | | | | | | | |

# 附件4

編號

**2025女性陶藝家陶藝創作個展徵選 推薦表**

|  |  |  |  |
| --- | --- | --- | --- |
| 推薦單位 |  | 推薦人 |  |
| 職稱 |  | 電話 |  |
| E-MAIL |  | 行動電話 |  |
| 通訊地址 |  | | |
| 推薦人（單位）意見 | | |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本人（單位）願負起推薦之責任並加蓋本人（單位）關防 | | | |
| 備註: 一、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另加A4紙張書寫。  二、編號部分勿填寫，其餘務必正楷或繕打（12字體）清晰填寫。 | | | |

# 附件5

編號

**2025女性陶藝家陶藝創作個展徵選 簡歷表**

|  |
| --- |
| 個人簡歷：（請敘明個人生平、學經歷及對於陶藝創作、研究或推廣等具體成就。） |
|  |
| 備註：一、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另加A4紙張書寫。  二、編號部分勿填寫，其餘務必正楷或繕打（12字體）清晰填寫。 |

# 附件6

編號

**2025女性陶藝家陶藝創作個展徵選 20-30件作品資料送件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作品  中文名稱 |  | | 作品  英文名稱 | (必填) | |
| 作品規格 | **立體作品尺寸** 長 寬 高（公分）每一單件作品尺寸皆需標示；  **展示總尺寸** 長 寬 高（公分） | | | 作品媒材 |  |
| 作品件數 | 組 件 | 作品總重量 | 公斤（約） | 作品價格  （上限新台幣30萬） |  |
| 作品介紹（200字以內) | | | | | |
| 作品圖片 | | | | | |

※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另加A4紙張書寫。

※表格內容請以可辨識之字體完整填寫，將作為審查、參展作品專輯之資料，填寫疏漏或模糊不清者，由承辦單位逕予處理，不得有異議。

# 附件7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如經閱覽後確認無下列情事者，請逕於簽名欄簽名**）

表1：

|  |  |
| --- | --- |
|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
|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 |
| □公職人員本人（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2）  姓名： 服務機關團體： 職稱： | |
|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2） | |

表2：

|  |  |  |  |  |
| --- | --- | --- | --- | --- |
| 公職人員：  姓名： 服務機關團體： 職稱： | | | | |
| 關係人 關係人（自然人）：姓名  關係人（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統一編號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 | | | |
|  |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 | | |
| □第1款 |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 | |
| □第2款 |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 稱謂： | |
| □第3款 |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 | 受託人名稱： | |
| □第4款  （請填寫abc欄位） | a.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營利事業  □非營利法人  □非法人團體 | b.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公職人員本人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 (填寫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 | | c.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負責人  □董事  □獨立董事  □監察人  □經理人  □相類似職務： |
| □第5款 |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 職稱： | | |
| □第6款 |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助理之服務機關： 職稱： | | |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此致機關：

**※填表說明：**

1.請先填寫表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本人者，無須填表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2。

3.表2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4.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2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一、總統、副總統。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三、政務人員。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3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14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18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